附件

**工程监理企业诚信守则（试行）**

 一、建立诚信建设制度，激励诚信，惩戒失信。定期进行诚信建设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考核，将考核结果作为年终奖惩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 二、经营行为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。依照企业资质范围开展业务活动，不转让、不出借、不出卖企业资质及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，在投标过程中不串标、不围标、不低于成本价或不参与不正当竞争。

三、依据国家和地方法规、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及合同约定，组建监理机构和派遣监理人员，定期检查监理机构工作，及时处理不诚信和履职不到位的人员。

四、不得弄虚作假、降低工程质量，不得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、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，不得以索、拿、卡、要等手段向建设方、施工方谋取不当利益，不得采用虚假行为损害工程建设各方合法权益。

五、按照公平、独立、诚信、科学的原则开展监理工作。

六、按规定进行检查和验证，按标准进行工程验收，确保工程监理全过程各项资料的真实性、时效性和完整性。

七、履行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商业秘密及保密工程的相关情况。

八、不得用虚假资料申报各类奖项、荣誉，不参与非法社团组织的各类评奖等活动。

九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践行社会公德，确保监理服务质量，维护国家和公众利益。

十、自觉践行自律公约，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对监理工作的监督检查，认真落实《建设监理人员职业道德行为准则（试行）》。

会员违反本守则的，协会将依据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